

茅台学院文件

茅院发〔2022〕130号

关于修订印发《茅台学院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茅台学院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经学校2022年11月15日第三十四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茅台学院

2022年12月28日

茅台学院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 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1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学校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方式，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间接费用

第二条 间接经费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租赁，日常水、电、气、暖等费用，项目管理费用的补助，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条 自然科学类项目，间接经费提取按照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一）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30%；
-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25%；
-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20%。

(二)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及决策科学项目,比例不超过60%。

(三)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经费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四)间接经费不得调整,项目经费总额以到账经费(不含外拨经费)为基数。

(五)项目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社会科学类项目,间接经费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间接经费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

(一)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40%;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30%;

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20%。

(二)间接费用预算金额不得调整,项目经费总额以到账经费(不含外拨经费)为基数。

(三)可以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

(四)项目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项目管理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补偿学校为支持科研活动开展而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管理费由学校统一提取,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费占总经费的5%,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占总经费的6%(项目有特别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管理费必须用于与科研项目组织、执行和管理有关的开支，按照项目主持单位 40%、科研处 40%、学校 20% 的比例用于相关开支。

第三章 绩效支出

第六条 绩效支出管理。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绩效支出管理由科研处牵头，会同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等单位共同完成。为公平公正安排激励支出，将对承担项目任务的科研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第七条 绩效考核范围。项目经费已进入学校账户，明确列支间接经费或涉及绩效支出的科研项目。

第八条 绩效考核方式。可进行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考核，也可仅进行结题（验收）考核。

第九条 绩效考核内容：对照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检查项目中期和结题（验收）完成情况，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或结题报告。

第十条 绩效考核程序。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批准后报科研处，科研处会同计划财务处邀请 3 位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进行考核，审计处负责监督。

第十一条 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

第十二条 绩效支出发放：中期绩效考核合格的，按到账经费绩效支出的 60% 发放，项目结题（验收）通过的，发放剩余绩效支出部分。如仅进行结题（验收）考核，则在考核后一次性发

放。绩效考核不合格，取消绩效支出发放，并追回已发放绩效的50%。

第四章 结余经费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结余经费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主持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后，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及时结题、结账，按规定使用结余经费。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结题、结账的科研项目，学校有权冻结其经费使用，经通知后6个月仍不办理的，剩余经费将直接纳入科研管理经费账户。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验收）后二年内，结余经费（不包括自筹部分）由项目主持人（在校）作为后续研究或新项目启动经费使用。通过验收二年后，结余经费未执行完毕的统筹纳入科研管理经费账户。项目未通过验收、整改后通过验收或结题（验收）后项目主持人的人事组织关系调离学校的，结余经费统筹纳入科研管理经费账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印发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均按照本办法执行。

